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2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剂型:吸入制剂

3、规格:2ml:5mg

4、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受理号:CYHB2401515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88

8、通知书编号:2024B04753

9、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288号)”变更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适用于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成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强化吸入制剂产品集群、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本次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公司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49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5,111.10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30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期限为五年的股票质押担保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7。

2024年10月1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担保业务部分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其中300万股,剩余1,200万股尚未解除质押。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300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8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10月16日 |
| 持股数量 | 5,111.1016万股 |
| 持股比例 | 8.2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700万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2.8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38% |

本次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有所变动,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etzqb@jetbiof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Yuan Ye James先生,董事会秘书葛井波先生,财务总监谢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etzqb@jetbiof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电子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1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tew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邓文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

财务总监:汪悦先生

独立董事:吕先锫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24-042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臣建筑”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通知书》,博臣建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博臣建筑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L7DTG22

法定代表人:周善能

住所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办事处武陵路(银源山庄)

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水电安装;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水利设施工程建筑施工;城市绿化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安装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2.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通知书》,博臣建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博臣建筑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3. 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臣建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75,485,345.84 | 2,685,468,213.54 |
| 负债总额 | 1,766,228,910.37 | 1,816,946,975.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9,256,435.47 | 868,521,238.12 |
| 营业收入 | 173,979,391.70 | 419,966,083.44 |
| 净利润 | -61,162,934.47 | -229,330,646.68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法院决定情况

1. 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张家界中院(2024)湘08破申12号《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本着及时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必要时在报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可以延长三个月。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债务人义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张家界中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张家界中院(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3.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区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tg1r@163.com

四、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及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将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张家界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入预重整及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和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公司在景区经营、旅游客运、旅游酒店、旅行社等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在张家界旅游业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在前期的发展中已整合了覆盖旅游产业链中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的资源。如果能够通过重整解决流动性问题,将有助于公司对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调整,优化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湘08破申12号];

2.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8破申12号];

3.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一]。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楼佩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刊载于2024年10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赞同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樊军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刊载于2024年10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落实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艾欧斯”),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亚威艾欧斯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为年利率2.90%,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36个月以内。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亚威艾欧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简述

亚威艾欧斯自成立以来,持续积极推进高端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国产化拓展。近一年来,亚威艾欧斯持续承接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批量化订单,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为了保障亚威艾欧斯长远发展,促进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亚威艾欧斯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亚威艾欧斯的母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激光”)的股东江苏走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威产业基金”)、苏州亚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明创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樊军先生回避董事会表决。

基于亚威艾欧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1号3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4、注册资本:10,181.87万元整

5、经营范围: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元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上述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亚威艾欧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威精密激光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1.87万元人民币,目前亚威精密激光出资人民币626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5002%;LIS Co., Ltd(以下简称“LIS”)出资人民币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998%。

7、产权及控制关系:

亚威艾欧斯的主要股东、股权的间接控制人及隔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

(1)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出资15,958,277.08元,受让LIS持有的亚威艾欧斯10.4998%股权。截至目前该事项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

(2)LIS Co., Ltd近日已由韩国SM重工激光事业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重工”)吸收合并,截至目前,亚威艾欧斯变更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经审计) | 2024年6月(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2,097.06 | 27,060.21 |
| 总负债 | 18,458.37 | 24,369.17 |
| 净资产 | 3,638.69 | 2,691.04 |
| 营业收入 | 3,457.84 | 1,887.00 |
| 营业利润 | -6,060.95 | -930.03 |
| 净利润 | -5,668.09 | -947.65 |

9、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10、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亚威艾欧斯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为年利率3.20%,财务资助的期限为36个月内,自董事会通过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亚威艾欧斯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为年利率2.90%,财务资助的期限为36个月内,自董事会通过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1、亚威艾欧斯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SM Heavy Industries Laser Division Co.,Ltd(SM重工激光事业部有限公司)

住所:韩国京畿道义旺市马根奈吉67号

法定代表人:KIM JONG MIN

注册日期:2024年6月1日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

SM重工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SM重工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亚威精密激光其他股东情况

亚威精密激光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18,990 | 45.00 |
| 2 | 江苏走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12,660 | 30.00 |
| 3 |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440 | 20.00 |
| 4 | 苏州亚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10 | 5.00 |
| 合计 | | 42,200 | 100.00 |

(1)江苏走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TF1GW3H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注册住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亚威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亚威产业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亚威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亚威产业基金本次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对亚威艾欧斯提供财务资助。

(2)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8E5Y7F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7日

注册住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基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基金本次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对亚威艾欧斯提供财务资助。

(3)苏州亚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MEEB71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注册住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樊军先生为其合伙人,因此星明创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星明创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星明创业投资本次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对亚威艾欧斯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1、财务资助金额:8,000万元;

2、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36个月以内;

4、资金使用费:年利率2.90%;

5、资助方式:现金借款方式。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亚威艾欧斯和亚威精密激光的其他股东未向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亚威艾欧斯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全面参与亚威艾欧斯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亚威艾欧斯的监督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保证控股孙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收取资金使用费,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表示赞同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落实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落实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包括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30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